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管理者、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 3 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草拟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独立董事签名：

徐文英、李定安、刘雪生、吴镝、郭克军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